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受集团各路段公司委托建设，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路段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充电桩设备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暂定 17 对/34 座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建设，涉及 384 个充电车位。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计划采购分体式直流充电设备，包含主机及终端（含枪头、枪线等），充电设备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表格；具体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为准。本次设备采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联合设计、制造、质检、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配合安装、调试、考核、连接管理平台、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等工作。

注：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由招标人招取的总承包单位负责安装工作，中标人应配合联合设计、指导安装施工，并提供设备调试、对接管理平台等技术服务。

2.1.3 交货期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制定排产计划并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查，安排所有主机液冷模块等主要部件的备料及设备生产。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具备场验条件，同时各类型设备完成制造的占比不低于 25%。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要求暂停交付、工期顺延等措施，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再调整。

2.1.4 交货地点

本项目涉及的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WG-CDZ 标。

标段	供货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采购设备类型		采购设备规格及数量（套）						
WG-CDZ 标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主机	60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液冷整流柜		7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液冷整流柜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5		
			33		11				
		终端	300A 快充终端（双枪）	300A 快充终端（单枪）		600A 液冷超充终端（单枪）			
			150	40		44			

注：本表所示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可为设备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如设备生产企业自行投标，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如设备生产企业不投标，则可授权一个代理商投标，但其代理商必须为设备生产企业在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代理商须提交一份《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盖章原件扫描件，《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且内容须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盖章扫描件一致。对不符合本款规定的投标人，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填写资料①至⑥，并将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gdtlxny@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4:30-16:30 将资料①至⑥的纸质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料①至⑥：

- 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须明确具体投标标段（《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④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⑤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 ⑥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需及时联系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4:30-16:30 将投标登记资料①至⑥送达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0 元，须用单位账户通过银行汇款转账至以下账户，售后不退。

帐户名称：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29200758812

汇款转账时应备注：WG—CDZ 标招标文件购买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

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湾晟南一街 12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9035713

邮 箱：gdtlxny@163.com



附件：

- 1、WG-CDZ 标充电设施供应服务区/停车区清单
- 2、资格审查条件
- 3、评标办法
- 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5、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6、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附件 1

WG-CDZ标充电设施供应服务区/停车区清单

序号	停车区名称	行车方向
1	揭西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济南方向
2	水墩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济南方向
3	义容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济南方向
4	五华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济南方向
5	黄陂停车区（双侧）	江西方向
		广州方向
6	八尺停车区（双侧）	江西方向
		广州方向
7	恭洲停车区（双侧）	梅州方向
		潮州方向
8	隆街停车区（双侧）	武汉方向
		深圳方向
9	司前停车区（双侧）	武汉方向
		深圳方向
10	高州停车区（双侧）	广西方向
		电白方向
11	怀乡停车区（双侧）	广西方向
		电白方向
12	麻章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海南方向
13	下桥停车区（双侧）	广州方向
		海南方向
14	麻浦停车区（双侧）	湛江方向
		汕头方向
15	汤塘停车区（双侧）	湛江方向
		汕头方向
16	响水停车区（双侧）	武汉方向
		深圳方向
17	蓝田服务区（双侧）	武汉方向
		深圳方向

注：以上服务区/停车区为暂定范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 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适用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WG-CDZ 标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拟投标品牌的设备生产企业具有 ISO9001 或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拟投标品牌的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注明充电主机带液体冷却装置的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标注）； 四、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设备的生产企业在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设备生产企业，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型式试验报告中，如仅名称标注为充电主机带液体冷却装置，而无对应型号的充电主机带液体冷却装置的有效型式试验内容，则此报告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WG-CDZ 标	一、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代理商及设备生产企业应满足下列对应要求： （一）代理商应满足：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2、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 （二）拟投标品牌的设备生产企业应满足：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2、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二、若投标人为设备生产企业，则设备生产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2、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净资产是按最新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 3、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WG-CDZ 标	近 5 年，投标品牌的设备至少具有 10 套（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体现的充电机液冷整流柜/主机数量为准）液冷分体式充电机销售业绩。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完成的工作内容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 3、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中间交工验收或竣（交）工验收等非投标人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信誉要求
WG-CDZ 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三年的定义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 5 资格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	主要人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 格 要 求
WG-CDZ 标	项目经理	1 人	累计不少于 5 年充电设备销售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3 项充电设备设计或制造或检修或安装或调试工作经验。
	安装调试 技术人员	8 人	累计不少于 2 项充电设备安装或检修或调试工作经验，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或电气试验作业证。

注：

- 1、本附录拟投入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在中标后进场前将相关材料报招标人审批。
- 2、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品牌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代理人的，技术负责人、安装调试工程师承诺人员可以是投标品牌的设备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人员。

附件 3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3 年）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技术性能指标、交货期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分项报价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分项固化报价表，填写完毕的分项固化报价表未对分项固化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分项固化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拟投标品牌的设备生产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拟投标品牌设备具备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了拟投标品牌设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在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设备生产企业的财务状况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的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备供应及服务方案（A）：<u>30</u>分 主要人员（B）：<u>0</u>分 其他因素（D） 业 绩：<u>5</u>分 履约信誉：<u>5</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u>60</u>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如未和招标文件同步发布，则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发布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设备供应及服务方案	30 分	总体设备制造及供应实施方案	10 分	(1) 对本项目设备采购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设备制造及供应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生产和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得 <u>10.0 ~ 8.0</u> 分； (2) 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需要，设备制造及供应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地预见生产（或备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得 <u>8.0 ~ 6.0</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6.0</u> 分；
			设备技术指标	10 分	(1)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注明充电主机带液体冷却装置的 600KW 和 720KW 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性能优良，适用可靠，品牌或厂商知名度高，得 <u>10.0 ~ 8.0</u> 分； (2)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MA 及 CNAS 资质）出具的注明充电主机带液体冷却装置的 600KW 或 720KW 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性能较好，适用性较好，品牌或厂商知名度较好，得 <u>8.0 ~ 6.0</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6.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设备质量控制与生产能力	5分	(1) 设备质量控制体系科学完善；生产线多，产能充足，批量交付能力强，得 <u>5.0~4.0</u> 分； (2) 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生产线较多，产能较充足，批量交付能力较强，得 <u>3.0~4.0</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3.0</u> 分；
			配送方案、应急供应及售后服务	5分	(1) 配送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对可能突发的情况有透彻的认识，能制定科学的应对措施，应急措施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好，故障响应、排除时间迅速的，可操作性高，得 <u>5.0~4.0</u> 分； (2) 配送方案计划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故障响应、排除及时，得 <u>3.0~4.0</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3.0</u> 分；
2.2.4 (2)	主要人员	0分	人员	0分	/
2.2.4 (3)	评标价	6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D1； D1 =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D2； D2 = 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5 套液冷分体式充电机销售业绩（尾数不计），加 0.5 分，最多加 2.0 分。 注：业绩认定原则同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或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设备供应、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能源局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产品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正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

	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有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分项报价表，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备供应及服务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分项报价表，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如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一）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时，投标人技术得分按以下计算：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时（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投标人技术得分按以下计算：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5.1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5.1 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分项报价表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正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9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2 项、3.2 项、3.4.2 项、3.5.6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附件 4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提交书面文件扫描件	
传真	
投标登记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的经办人签名	
投标人邮寄地址 及收件人信息	
备注	

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广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以及递交投标文件阶段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设备生产企业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设备生产企业唯一授权书

致：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充电桩生产企业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企业地址）。

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公司注册地址设在（代理人地址）的（代理人名称）作为我方在本招标项目的唯一代理人，参与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项目设备采购的投标活动。

（1）（代理人名称）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供由我方生产的充电设备及产品服务，我方作为生产企业与代理人共同承担产品质量、产品供应及售后服务等责任。

（2）我方兹认可和确认（代理人名称）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人名称）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以此为证。

授权书附件：设备生产企业及代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代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拟投标品牌设备生产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

- 1、本授权书及附件应由拟投标品牌设备生产企业及代理人同时加盖各自公章。
- 2、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3、授权日期应该在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 4、本格式只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授权书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若出具的是英语或其他外语版授权书，须同时附有中文版授权书。